

ATM 保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約定條款：

1. 目前本公司僅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開放該銀行之 ATM 辦理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以下稱本服務)，日後與本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有所增刪調整時，則依當時與本公司合作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為準。
2. 本服務係經本服務指定保單之要保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及其被保險人(以下稱同意人)之同意，並以約定之金融機構帳號為保險單借款之轉入帳號，始得申請本服務；未經申請之保險契約不得執行本服務。本公司將以申請人最近一次所提供本服務之金融機構帳號及保單號碼為本服務最終依據，倘前述資料經重新約定，則先前約定即失效力。申請人指定帳戶之款項提領或帳戶相關交易安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與相關金融機構依其約定方式處理，概與本公司無涉。
3. 本服務借款額度除指定保單須符合本公司對於保險單借款之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外，尚須受每次最低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單筆最高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每人每日累計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之限制，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前述本服務借款金額限制，申請人應依本服務當時本公司揭露之相關規範辦理之限制，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前述本服務借款金額限制，申請人應依本服務當時本公司揭露之相關規範辦理。
4. 約定之保險契約，若為無效狀況、辦理保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理賠給付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足以影響本服務之情況時，本公司得停止該保險契約之本服務，申請人須俟本公司完成必須之作業與符合本服務使用條件後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
5. 若因本公司電腦網路軟硬體系統無法運作、網際網路傳輸、電力中斷、其他突發狀況、前條所述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申請人無法執行本服務或本服務無法完成，申請人概不得向本公司要求負擔賠償責任或向本公司主張違約。
6. 凡每次使用本服務，皆視同本服務指定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同意之。不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是否為申請人。另申請人及同意人已充分瞭解使用本服務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7. 本公司依服務內容的需要，將請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號碼、帳戶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除非經申請人同意、授權或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將申請人及同意人之個人資料透露給本公司之外之第三者。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同意本公司查詢申請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資料正確性或提供給因本服務業務需要之第三者。
8. 密碼之維護：
 - (1) 申請人同意對於本服務之交易密碼負完全保密之責，且若申請人因故洩漏予第三人致發生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授權偽冒使用的情形時，申請人應立即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提供本服務，通知前因本服務密碼而致之交易服務，仍由申請人負使用之責，申請人絕無異議。
 - (2)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本公司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申請人若欲恢復使用，應親臨本公司辦理帳號密碼重設。
9.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安裝所需之電腦硬體、軟體、電訊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其所需費用、風險或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且不得有藉此測試或入侵本公司電腦系統之行為。
10. 申請人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確保申請人經由電腦及 ATM 連線的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不洩露予第三人。
11. 申請人及同意人同意按照並遵守本公司及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日後如有增刪調整本服務項目內容，並同意本公司得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增補修正之，且願遵照最新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無須個別通知。
12. 本約定書之效力與終止：
 - (1) 申請人與同意人同意由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所遞送之保單借款訊息及指示，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與同意人並同意日後不得以上述訊息或指示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不成立，歸於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記錄內容的約束。
 - (2) 申請人可隨時簽署本約定書辦理終止本服務，並經本公司審核約定書之申請人簽名無誤後本約定書效力即終止。本公司亦得不待申請人及同意人之同意，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服務。
 - (3) 本服務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變更或死亡時，該指定保單申請之「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即自動終止。
 - (4) 任一指定保單因該保單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或期滿致終止時，並不影響本約定書對其他指定保單之效力。
 - (5) 本約定書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生任何影響。
 - (6) 申請人及同意人同意本約定書經本公司簽核同意後即構成本服務指定保單之一部分，本約定書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服務所指定保單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13. 本申請書之約定事項有未臻完善之處，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本服務內容。
14. 若因故無法申請完成本服務時，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就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主動退還。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1.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2.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3.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二、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1.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本公司繳付，或在本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2.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3.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4.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三、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1. 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3.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四、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五、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1.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2. 借款人若未償還，本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六、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網址：www.fglife.com.tw
- 八、**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本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1.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3.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要保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

- 借款日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成功日為準。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本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保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1)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5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 (2)傳統型外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2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 (3)投資型商品:
 - (3.1)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借款當日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 40%。
 - (3.2)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4)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5)萬能保險商品:借款當日解約金之 8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借款利率按本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並同時於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之借款畫面中揭露:
 - (1)蘇黎世保單:
蘇黎世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Max(預定利率+0.5%,3.25%),預定利率+1.5%】。
 - (2)遠雄保單:
 - (2.1)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 3.9%(含)以下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3.95%),預定利率+1.5%】。
 - (2.2)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介於 3.9%(不含)~4.9%(含)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5.5%),預定利率+1.5%】。
 - (2.3)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 4.9%(不含)以上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6.95%),預定利率+1.5%】。
 - (2.4)特殊險種:
 - (2.4.1)8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遠雄人壽——五終身壽險(B 型)–06 年期」及「遠雄人壽——五終身壽險(B 型)–10 年期」:借款利率為 Min(9.5%,預定利率+1.5%)。
 - (2.4.2)金玉滿堂終身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4.75%,預定利率+1.5%)。
 - (2.5)萬能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保單借款利率按該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1%浮動計息。
註:「二年定存利率」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3)遠雄外幣保單:
 - (3.1)外幣傳統型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 Min(5.25%,預定利率+1.5%)。
 - (3.2)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宣告利率+1.5%。
 - (3.3)特殊險種: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109)借款利率為 3.99%。
 - (4)投資型商品:
 - (4.1)台幣蘇黎世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台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
 - (4.2)外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2%,採浮動計息。
 - 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各保單借款年利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fglife.com.tw】。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約定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領用保險單借款時,若同時執行多張保單之借款,則由本公司自動以借款年利率低之保單優先辦理借款,超過的保單借款金額,再以其他借款年利率較高之保單辦理,若各保單借款年利率相同時,則以較早生效之保險契約優先辦理借款。
 - 借款利息係以計算當時借款本金×借款日利率(年利率÷該年度實際天數×經過天數)。借款利息於保單週年日當月由本公司通知繳息,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繳息相關金額、付款方式請電詢免付費電話 0800-083083。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本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款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借款時,無需另填具「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以為憑證。
 -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約定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領用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註),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本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註:例如:原借款本金為 50,000 元、至本次提領日利息為 800 元,本次提領借款 30,000 元,則本次借款後本保單借款總金額為 80,800 元(本次借款 30,000 元+原借款本金 50,000 元+利息 800 元)
 - 借款人於本借款之期間內得隨時全部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依序為 1.利息 2.本金。借款未償還前本契約消滅時,以契約消滅日為清償日。
 - 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約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得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行停止。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效力恢復。其未清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001)、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校紀錄等。(六)受僱情形: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七)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八)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如:再保業務、金融機構、保經代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要保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